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0-04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93 %增加至 7.93 %。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823,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6,069,573 股,持股比例为 6.93%。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流通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单位:股、元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增持股份数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6,069,573	6.93%	78,823,772	1.00%	351,717,130.87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六)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624,893,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93%。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8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完成《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19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并取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柒亿叁仟贰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变更为"柒亿叁仟肆佰伍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柒元整"。除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10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注册资本暨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注册信息变更的通知,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其他登记信息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杰(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563397 89X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春霖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1940(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未涉及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65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分公司")近日收到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市监执法行处字〔2020〕3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珠海分公司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涉嫌虚假宣传行为进行调查,认定珠海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珠海分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珠海分公司接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缴清罚款。

公司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并要求下属公司引以为戒,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珠海分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金羽(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羽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 10,600 万股股票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金羽公司	是*	10,600	16.69%	3.95%	2017.12.18	2020.11.2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金羽公司和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兴良先生控制。

上述质押及延期购回进展等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2017-038)、《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2019-062)和《关于第二大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办理完毕的公告》(2020-00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羽公司所质押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羽公司	635,042,264	23.67%	0	0	0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金羽公司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71 号)(以下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上接 D1 版)

原制度第四十三条调整位置。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原制度第四十四条调整位置。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及时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删除。
第四十一条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删除。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	第八章 罚则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如有违反本制度规定情形发生,公司视具体情况参照公司奖惩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以惩处,并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及相关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如有违反,公司视情况依据公司奖惩相关规定予以惩处,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原制度第七条调整位置。	第四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删除。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五)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塑造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企业文化;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四)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五)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充分、完整、准确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要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及时、认真地给予回复和反馈,实现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和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 (三)各类媒体; (四)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管理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和人员: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 (三)各类媒体; (四)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媒体采访或报道; (九)现场参观; (十)路演。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网站; (四)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媒体采访或报道; (九)现场参观; (十)路演; (十一)公司采取的其他沟通方式。
第四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删除。
第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必须遵循公平性原则,面向公司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	删除。
第十一条 公司须遵循成长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在市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其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删除。
第十三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经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删除。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删除。
第十五条 公司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和组织工作。	第九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和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要合理安排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合理安排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新增。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设专人维护,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接受投资者的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设专人维护,通过电子信箱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并接受投资者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对投资者提出的比较重要的或有普遍性的问题应在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中以显著的方式刊载并答复。对网站历史信息和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对网站历史信息和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新增。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易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披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	删除。
第十五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应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时间、登陆网站及登陆方式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时,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上予以答复。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活动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七条 分析师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可以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采取网上互动方式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删除。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总监、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等人员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报说明会的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创造机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时,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创造机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第二十八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电话。
第三十四条 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三十一条 咨询电话应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六章 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删除。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调整至修订后第四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能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删除。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删除。
第三十九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删除。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得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师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时费用自理。	删除。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报刊,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布。	第七节 新闻媒体 第三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布。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及时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公开说明会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的组织与实施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新增。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并实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四)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系统及有针对性的培训; (五)协助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删除。
第四十七条 证券部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的职责是: (一)跟踪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 (二)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负责编制定期报告和起草临时报告; (四)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接待现场参观、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咨询; (五)在公司网站中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回复投资者的咨询; (六)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七)整理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 (八)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参与度; (九)加强与财经媒体的沟通,通过媒体报道实现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十)负责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沟通的各类活动,接受媒体采访等; (十一)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十二)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十三)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投资者关系顾问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沟通关系; (十四)调查、研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状况的研究报告,供管理层参考; (十五)跟踪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拟定、修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批准实施; (十六)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一)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会议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业务管理总部、各地区总部、控股子公司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及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及时归集各单位的日常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单位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四十九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等事务。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删除。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事宜,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增。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三条 公司应当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条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简称"各单位")。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章 社会责任管理职责分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管理机构包括公司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以及各相关单位。 董事会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内容;总裁办公会负责拟定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内容,领导公司各相关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各相关单位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实施;证券部负责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第七条 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管理机构包括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以及各相关单位。 董事会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总体内容;经理层负责拟定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内容,领导公司各相关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工作;各相关单位负责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实施;证券部负责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社会责任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 (一)审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 (二)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三)审批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社会责任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 (一)审批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 (二)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三)审批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四)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与社会责任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总裁办公会是公司社会责任工作的领导机构,其具体职责包括: (一)拟定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内容; (二)协调安排各部门社会责任工作的职能分配; (三)对公司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负责社会责任工作的跟踪检查和监督; (五)领导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社会